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

- (1) 王傳棟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2) 胡曉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繼胡曉勇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11條之規定。

董事調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王傳棟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以下是王傳棟先生的履歷詳情：

王傳棟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同時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擔當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現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華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曾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彼在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及分銷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公司管理經驗，持有中國石油大學頒發之煉油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獲取董事袍金。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調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委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胡曉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以下是胡曉勇先生的履歷詳情：

胡曉勇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主席及執行董事。胡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工商管理方面擁有約二十二年以上經驗。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他曾擔任全國工商聯環境服務業商會之副會長。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期間，彼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北控水務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彼獲委任為北控水務集團之名譽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彼為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的執行董事，其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胡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胡先生於本公司的任期為三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先生應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胡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胡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11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若干與董事會組成相關之規定。

繼胡曉勇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11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更後，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史寶峰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陳鷹先生、王彥先生、溫雪飛女士及景世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曉勇先生。